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1〕34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苏教师〔2020〕8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部署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苏教师〔2020〕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造性、示范性、引领性的苏派教育名家，着力打造江苏教育人才高峰，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按照个人申报、逐级选拔、择优培养、分类指导、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每年面向全省基础教育（中职教育，下同）领域遴选培养对象 50 人左右，分为教师系列和校长系列，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到 2030 年，全省遴选不同年龄层次的培养对象 500 人左右。

第四条 遴选对象为全省基础教育在职在岗教师和校长，以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年龄原则上 48 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不得超过 52 周岁。少数 40 周岁以下非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为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等。

第五条 遴选坚持“四有”好教师标准，按照师德师风优先、育人实绩优先、吃苦奉献优先、发展潜力优先的原则，根据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充满改革活力的要求，逐级选拔，各设区市对推荐对象进行遴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遴选各设区市推荐人选，结果经公示和厅务会（厅专题办公会）审定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三章 培养

第七条 建立政府创设平台、专家引领指导、个人主动发展、省市协同培养、团队共同提升的培养机制。以帮助培养对象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拓宽教育视野、创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为核心培养内容。

第八条 每期培养周期为 3 年。培养对象签订目标责任书，系统规划三年培养工作，培养期内须达成一支队伍、一例经验、一场报告、一个项目、一份成果、一本专辑的“六个一”目标，每个目标原则上达到设区市级及以上水平。目标责任书须报工程实施办公室审核。

第九条 强化跨学科跨学段的交流研讨，开展国内外的学习考察，组织培养对象到省内外名校挂职锻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多样化学习交流。

第十条 设立“苏教名家”规划课题研究专项，强化项目引领。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教育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省级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突出教育实践问题与需求的引领，建立培养对象与薄弱学校挂钩制度，鼓励培养对象承担各类研训任务、开发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与师资培训资源，承担中青年教师指导和师范生培养工作，参加“名师空中课堂”等资源建设与答疑辅导、支教送教、示范教学、课后服务等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实践历练，奠定成才基础。

第十二条 通过工程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力争达到以下要求：

锻造师德，恪守“四有”好教师标准。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政治坚定、为人师表，成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模范践行者，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

深化教研，凝练前瞻的教育思想。聚焦立德树人使命，围绕教书育人宗旨，促进课堂教学提质，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综合素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引领水平。

创新实践，形成标志性育人成果。立足江苏大地办教育，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教出名师风格，办出名校特色，成为教育改

革的奋进者，形成具有示范意义与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

奉献事业，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以教育情怀、专业建树成就学生、影响社会、造福人民，努力“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建新功”。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成立“苏教名家培养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负责培养工程的领导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培养工程的指导、考核等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任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省教育厅办公室、人事处、财资处、基教处、职教处、教师处等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实施办公室（详见附件3），挂靠在省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在省教育厅教师处指导下负责培养工程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教育局应当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落实培养对象的遴选、支持、管理和保障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当创造机会，为培养对象开展团队建设、帮扶弱校、教学改革、访学研修、带薪年假等提供支持，共同做好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培养对象特点和研究方向成立研修小组，每

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各组应制定年度研修计划和分阶段研修目标，主动对接指导专家，开展经常性活动，形成互助互学、共同提高的学习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指导专家库，成立与各研修小组相对应的指导专家组，每组设组长、副组长、学术秘书各 1 人。指导专家负责诊断和修订培养对象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指导培养对象凝练教育思想、教学主张，指导项目或课题研究，开设专题讲座等。指导专家聘期 3 年。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每年安排培养对象人均 3 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教育科研、培训进修、出版专著、专家指导和教育交流活动等。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省教科院，用于专家指导、各研修小组活动、培养培训等，其中：专家指导费根据专家工作实绩，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1 万元的指导经费；各研修小组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用于小组开展学习研修活动；培养培训经费由省教科院用于开展培养对象的集中活动、访学研修、典型推广、成果专著等。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条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由“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办公室组织实施，终期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活动参与和目标达成。每年培养活动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目标达成

主要依据目标责任书，“六个一”目标第一年培养期满应达成两个目标及以上，第二年培养期满应达成四个目标及以上，第三年培养期满应完成全部目标。

各设区市教育局应当配合做好对培养对象的考核工作，并及时调整完善培养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终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不合格分别不超过 10%。考核优秀者由省教科院成立相应的“江苏省‘苏教名家’教育教学研究室”，考核合格者由省教科院成立“江苏省‘苏教名家’工作室”。终期考核结果优秀、且业绩突出、潜力显著者，将进行滚动培养。

第二十二条 “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流动应当符合人才合理有序流动要求。省内流动的，应征得流出地设区市教育局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调离本省的，原人事关系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备。

第二十三条 培养对象如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终期考核不合格、离职、触犯法律或其他不适宜继续培养等问题，由工程实施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苏教名家”培养对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由“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一）组 长

葛道凯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二）副组长

潘 漫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三）组 员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人事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教师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四）联络人

葛海燕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 名 单

- | | |
|-----|------------------------------------|
| 王 湛 |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
| 潘 漫 |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顾月华 |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
| 朱卫国 | 江苏省教育学会会长 |
| 张卫星 |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
| 倪 娟 |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所长 |

附件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办公室人员 名单

（一）主 任

张卫星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二）副主任

倪 娟（常务）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所长

季春梅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江苏省教师
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

董 胜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党委书记、社长

（三）成 员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有关人员

（四）管理部、宣传部主任

万 伟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五）管理部、宣传部执行主任

沈世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六）管理部副主任

朱晨菲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罗文娜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七）宣传部副主任

俞明雅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